

PGYD 討論綱要

賴向華 擬

101-12-29

- 1: 學生畢業後應由誰負責安排分發至主訓機構接受 PGYD 訓練？
- 2: 主訓機構包含哪些單位？
- 3: 何謂聯合群組訓練？
- 4: 實施聯合群組訓練後在主訓機構及合作機構的訓練時間應如何規範？

聯合群組訓練補充說明

一、建立完整的聯絡網絡，有效傳達相關資訊給各合作機構：

1. 社區牙醫學可委由各合作機構代訓，在專業訓練上，由主訓機構分別統籌群組內所有合作機構之訓練課程，並指派專責醫師負責統籌規劃及監測訓練成效等相關事宜。
2. 在行政上係由主訓機構擔任整體計畫對外之連絡窗口，指派有專人與各合作機構間負責教學行政庶務之溝通與協調；而各合作機構亦安排有專人擔任聯絡人，負責本計畫各項訊息傳達與溝通。

二、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，且定期進行學員及訓練成效之監測

1. PGY 社區牙醫學合作機構聯繫會議：每學年度開訓前，主訓機構均應邀集各 PGY 社區牙醫學合作機構代表與會，除就上年度訓練情形進行報告外，並就新年度之訓練重點及各項行政事務，進行面對面之討論及溝通。
2. 建議每月可採取網路視訊檢討會議，請各合作機構輪流分享訓練心得，加強與各訓練機構間的即時溝通。
3. 社區合作機構實地訪視：每學年固定派員至各合作機構訪查一次，實地瞭解訓練情形並作交流。
4. 每學年針對 PGY 學員對合作機構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，調查結果及學員意見再回饋予各合作機構進行課程改善之參考。